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增加借款，借款余额额度由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借款是为满足公司经营中季节性临时流动资金需要，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维

杨志军

刘淑君

2018年05月29日